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內幕消息一  
向本公司送達呈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送達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節提交法院歸檔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呈請蓋印本。

本公司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有關事項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呈請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送達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節提交法院歸檔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呈請(「呈請」)蓋印本。呈請列出共六名答辯人。除本公司外，其餘五名答辯人為(i)四名本公司前董事郭榮先生、郭彩霞女士、何益堅先生及林益勝先生(統稱「前董事」)；及(ii) Ke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Key Winner」)。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之公佈所述，Key Winner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就當時之重組計劃之前臨時清盤人控制。

於呈請中，證監會尋求(其中包括)：

- (i) 頒佈一項法令，據此，未經法院批准，前董事於法院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期間內不得(a)擔任或繼續擔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之董事、清盤人、接管人或物業或業務經理；及(b)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牽涉或參與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之管理；及
- (ii) 頒佈一項法令，據此，郭榮先生須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發行及配發之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認購價26,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數額，或將郭先生透過買賣有關股份之溢利撥歸Key Winner或本公司或法院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實體。

將Key Winner納入呈請旨在令其受惠於根據呈請尋求頒佈之法令。本公司已列入呈請，致使其將受有關郭榮先生向Key Winner付款及本公司就此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任何聲明之任何法令約束。

本公司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有關事項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呈請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另行刊發有關呈請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